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

研究生選課要點

民國 93 年 09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8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9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3 年 06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研究生每學期選課時，應依學校行事曆之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經指導教授及主任簽核後始為有效。但研究生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碩士班導師輔導，經主任同意後始為有效。
- 二、研究生於辦理初選選課後，如需加退選課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辦理加退選。
- 三、研究生之選課，應依據教務處公布碩士班應修科目表之規定。
- 四、研究生應修科目如下：
 - (一) 必修科目：碩士班規劃，經教育部核備之課程，學生應依規定必修。
 - (二) 選修科目：以碩士班規定選修課程或校內外研究系所開設之相關課程，經指導教授簽請主任核可，可依規定選課最高 4 學分，並可列入研究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三) 補修科目：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系科考取之研究生，必須補修碩士班規定之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其學分另計(即不列入研究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五、研究生應修學分除論文外至少廿八學分。
- 六、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科目與學分數，依本校規定行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 七、選修科目之修課人數至少須為五人(含)以上，始得開課，如遇特殊情形，在少於五名時，得簽請校長核可後亦可開課。
- 八、研究生選課之科目係屬他系所或校外開課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班(校)無開設之課程，研究生依實際需求，需修習外系所或他校課程時，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簽請主任核可，始得同意其選課科目及學分。
 - (二) 赴校內外研究系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經同意者，依學校學分數抵免辦法辦理之。
- 九、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一至四年。報考身份為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
- 十、研究生因公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時，而在肄業期間出國進修，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